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4: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2	鑫森炭业	2024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

(三)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

（四）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六）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

（七）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

（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

（十）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筹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四）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和《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合计 7 名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林鹏先生提名杨守杰、李凌云、林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前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林鹏、林锴、何天丰、陈家棋，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需进一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现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鹏、李凌云、何天丰，其中林鹏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审计委员会：陈家棋、杨守杰、李凌云，其中杨守杰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天丰、杨守杰、林园，其中林园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4、提名委员会：林锴、杨守杰、李凌云，其中李凌云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

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最新实施的《公司法》（202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自愿放弃的除外。

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在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十七）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席维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公司监事会提名何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选举非职工监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按照累积投票制度对第五届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在新任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席维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议案序号（十四）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合计7名董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3:30-下午14:3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1号营运中心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晓敏 联系电话：0599-630111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